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 ᠪᠣᠯᠠᠭ

2025

第9期(总第160期)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ᠮᠤᠮᠤᠳ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2025 年第 9 期  
(总第160期·月刊)

2025年10月6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5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物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1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3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部门文件

- 50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关于印发《包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 56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包头市工伤康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59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包头市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政府大事记

- 61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政府大事记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市长质量奖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5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量奖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9月5日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积极践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战略要求，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树立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引领带动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5〕2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包头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项，旨在授予本市辖区内质量管理卓越、质量提升成果显著、自主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市场竞争力行业领先且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紧密结合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及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经市委、市政府研究批准后适时组织开展。评选工作严格遵循既定流程，确保评选活动契合全市高质量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奖项的激励与引领作用。每届授奖总数不超过5个，若无符合条件的单位，奖项可以空缺；获奖单位再次申报应当间隔三届。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选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和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鼓励各类优秀企业积极申报市长质量奖，重点支持重点产业集群企业、瞪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标杆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七条 评审工作以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作为评审标准。评审标准可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以确保其科学性和适用性。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具体承担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九条 包头市人民政府分管质量工作副市长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邀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专业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当届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组自动撤销。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制定、修订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 (二) 组织开展申报和评审工作。
- (三) 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审议候选名单。
- (四) 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开展培训、培育工作，规范、监督市长质量奖荣誉和标志的使用。

第十条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内市长质量奖有关工作，包括培育推荐、申报动员、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等。

## 第三章 培育孵化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市长质量奖培育孵化机制，在全市各行各业中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培育优秀质量管理人才，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

法。

第十二条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包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内市长质量奖的培育孵化和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可将有意向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纳入“市长质量奖培育库”（以下简称培育库），并在工作中对其予以指导帮扶。

第十四条 包头市内有意向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各类企业可以通过自行申报、旗县区推荐、部门推荐等多种方式，加入培育库，免费接受卓越绩效管理培训。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在包头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正常生产经营3年以上，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有关资质或证照。

(二)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模式先进，有效运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具备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实施卓越绩效模式2年以上，质量效益突出，具有推广价值。

(三) 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关键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应位居包头市同行业前列；从事其他业务的，其社会贡献应在包头市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四) 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

突出成效。

第十六条 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具备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组织规模须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三）所处产业符合包头市产业发展方向，且在科技含量、技术创新性、质量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和成长性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创新方面表彰奖励，或拥有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产业、环保、质量政策。

（二）未取得国家规定的有关证照。

（三）近3年有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等责任事故。

（四）近3年参加各级政府奖项评定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五）近3年在缴纳和代扣代缴税收、社会保险费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有不良信用记录未修复的。

## 第五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启动评审。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开始前，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项

目实施方案报市委、市政府，经批准同意后，启动新一届评审表彰工作。

第十九条 发布通知。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向包头市有关部门，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质量工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申报公告。

第二十条 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市长质量奖，按照评审标准有关要求自我评价，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旗县区初审。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证明性材料报送至登记注册地旗县区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征求包头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确定具备申报资格的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组织评审。对通过公示的企业，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评审。评审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一）材料评审。组建材料评审专家组，开展材料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和材料评审分数，综合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单位名单。

（二）现场评审。组建现场评审专家组，

对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单位的质量管理实践、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过程结果等实地开展评价，形成评审意见和现场评审分数。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议。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根据材料评审及现场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分，研究提出拟授奖候选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第二十五条 最终审议。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汇总评审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提出市长质量奖拟授奖名单，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质量工作副市长组织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决定拟授奖名单。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市长质量奖拟授奖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表彰奖励。公示有异议的，由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取消其授奖资格。异议不成立及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授奖通报，颁发奖牌（奖杯）、证书。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工作人员与申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八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的人员须严守工作纪律，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申报单位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第二十九条 建立评审人员和申报单位双向监督反馈评价机制。申报单位对评审人员纪律执行情况予以评价，评审人员对申报单位守纪情况予以评价。对评审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索取或收受财物等不正当行为的，取消其评审员资格，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的企业，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奖杯）、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获奖单位在获得奖励后3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并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质量工作主管部门研究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奖杯）、证书，并予以通报。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质量工作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获奖单位获奖3年内开展定期寻访，及时了解获奖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维护荣誉，持续提升。

第三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奖牌（奖杯）、证书由包头市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

## 第七章 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四条 获奖单位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致力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发挥好模范带动作用。

第三十五条 获奖单位可以在单位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市长质量奖标志和获奖称号。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府办发〔2024〕111号）同时废止。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物业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5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物业  
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

2027年）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物业服务质量 持续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进一步深化包头市物业管理领域改革创新，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贯彻物业管理法规为基础，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协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秉持法治化、市场化方向深化改革创新。到2027年，建立“属地综合管理、市场规范运行、社会广泛参与”的物业综合管理体系，实现维修资金管理线上化、纠纷调解机制多元化、信用评价系统四级管理体系全覆盖、智慧物业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质价相符的服务价格机制全面构建，推动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5年，推进物业行业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按党员数量分类建立党组织或实现工作覆盖，成立3家区（旗、县）级物业行业党委。实现住宅小区（含单体楼）物业管理全覆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95%，整体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80%（其中新建住宅小区100%覆盖）；打造符合《内蒙古物业三级服务标准》（DB15/T970-2016）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物业服务项目60个；创建自治区级优秀、示范项目36个；培育AA级以上信用等级企业10家；物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专业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率达到70%。

2026年，以物业党建联建为抓手，推动与

物业服务协同发展，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现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物业行业党委全覆盖。实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达到96%，整体专业化物业覆盖率达到82%（其中新建住宅小区100%覆盖）；培育AA级以上信用等级企业12家；物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专业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率达到75%。

2027年，巩固党建联建成效，健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实现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物业行业党委全覆盖。确保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符合组建条件的小区要实现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建尽建，整体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90%（其中新建住宅小区100%覆盖）；培育AA级以上信用等级企业14家；物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专业岗位继续教育培训率达到80%。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加强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推动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社区（嘎查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多方联动机制。

（二）坚持协商共建。发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主体作用，引导调动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驻社区单位等的积极性，共同参与管理小区事务，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三）坚持服务导向。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围绕破解物业难题，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提升管

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及时回应业主的服务诉求。

（四）坚持智慧建设。充分运用5G、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业主智能服务端等技术，汇聚物业管理区域全量数据。科学有效治理物业服务问题，实现物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党建引领，构建联动体系

1. 强化党的领导。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持续推进物业行业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强化街道（苏木乡镇）或社区（嘎查村）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党组织指导，规范业委会（物管会）成立、换届工作，实现社区（嘎查村）党组织与业委会（物管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支持党员业主担任业委会委员。

（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2. 落实主体责任。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统筹管理与协调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落实“四级管理体系”，确保物业管理机构、人员、职能、职责全面到位，街道（苏木乡镇）或社区（嘎查村）负责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委员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依法监督其履职，保障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3. 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市级住宅小区物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统筹物业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法院，市委社会工作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住建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4. 促进社区物业融合。推动社区党组织与物业企业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每年打造“社企融合”示范案例；街道（苏木乡镇）或社区（嘎查村）党组织要健全多方协调运行机制，依托议事平台解决居民物业诉求。

（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5. 发挥行业党委与协会“双引领”作用。发挥市、区两级行业党委作用，打造“党建联建品牌”；支持物业管理协会发挥行业自律、标准制定、纠纷调解等职能，引导物业企业加入行业协会，支持协会调解纠纷，开展分级评价，创建示范项目，会同律师协会探索建立住宅物业责任律师制度，为行业发展提供专业支持。（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司法局、住建局）

## （二）完善法治体系，规范管理机制

6. 明确各方责任。制定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责任清单，明确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物业服务企业及业主的权利义务；推动各方依法尽责，促进执法力量深入小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组织联合开展“执法进小区”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违规收费、侵占公共收益等行为，同时在消防领域试行柔性执法措施。（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7. 引导业委会（物管会）规范建设。在业

委会（物管会）中建立党组织，鼓励和支持党员、党代表等群体积极参选，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力争业委会党员比例不低于50%。出台物管会管理办法，明确设立、运作及监督机制，街道（苏木乡镇）或社区（嘎查村）要加强指导协调；业委会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培训，街道（苏木乡镇）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利益回避、履职承诺等机制，建立评价制度，推广优秀做法，对履职不力的依法调整或重组。（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8. 完善维修资金管理及配套制度。推动修订《包头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使用流程以提高效率；适时出台《包头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维修实施细则》，简化使用程序，快速应对电梯故障、消防隐患等紧急情况；建立审计与信息公开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审计机关依法对维修资金进行审计。密切关注国家在房屋体检、养老金及保险制度三项制度试点动态，立足实际分层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

9. 完善综合评价体系。优化物业服务企业评价标准，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行信用信息评价等级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结果同步推送至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作为企业招投标的重要依据。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提高物业纠纷调处效能。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督导街道（苏木乡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比例不低于30%；建立分级调

解制度（社区调简单、街道调复杂、旗县区调重大疑难），确保信访投诉件件有答复。健全多元化解机制，依托法院平台在线对接，推动成立区（旗、县）级物业矛盾调解组织，发挥人民调解和行业协会作用。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和网格员作用，调解矛盾、引导依法诉求，公开受理信息、明确时限、提高办结率，高效管理投诉热线。（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司法局、住建局）

（三）构建市场机制，实现质价匹配

11. 健全服务标准和计价规则。全面落实《内蒙古物业三级服务标准》（DB15/T970-2016），制定《包头市住宅物业服务标准》，细化服务内容和标准；推动行业协会编制发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促进物业费合理定价与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12. 加强特殊小区管理。加强国有企业移交小区、市级非经营性资产移交小区管理，实行“一小区一策”，推动成立业委会（物管会），引入市场化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双派单”机制，压实接收单位与物业企业责任，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国资委）

13. 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围绕三年目标开展月度监测评估，逐年增加引入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数量，到2027年实现全覆盖。督促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通过“以新带旧、以大带小”解决周边老旧小区、单体独栋住宅、产权单位代管小区无专业物业管理问

题，同步推动“片区大物业”模式，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统筹辖区内的绿化、保洁、应急维修等资源力量，实现区域内连片管理、一体化运行。（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住建局、国资委、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四）加强服务监管，提升服务效能

14. 落实“12+N”公开机制。推动物业企业在小区显著位置（公告栏）及“包头物业”智慧平台公开12类核心信息，拓展便民服务信息（网格员、城管、公安联系方式及养老、垃圾清运等）；业委会党组织要审查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街道（苏木乡镇）或社区（嘎查村）进行监督核查；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定期抽查工作。（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15. 强化合同履行管理。推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履约公示制度，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定期公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共收益等信息。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加强日常巡查，开展履约评价；把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社区公共服务项目的参考，对严重失信企业列入物业行业“黑名单”。（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16. 加强公共收益管理。持续深化开展公共收益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小区共用部位经营收益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实现收支情况定期公示。推动小区共用部分经营收益规范管理，实现公共收益单独列账全覆盖；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查处挪用、侵占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管委会，市住建局)

17. 规范指定第三方服务行为。规范指定第三方服务行为，深化警示教育筑牢守法合规意识，健全全流程监管机制并明确标准与追责主体，同时畅通业主监督渠道，保障其知情权与监督权，确保服务规范透明。(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18. 强化从业人员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健全自律机制，探索建立从业人员综合评价机制。严格物业从业人员审核与动态考核，建立失信名单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加强日常培训与监督检查，将服务质量与薪酬、续聘挂钩，倒逼提升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住建局)

19. 完善诉求监测机制。完善现有“包头物业”智慧监管平台，整合投诉受理、维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企业评价等功能，实现“一网通办”。建立诉求率和重点小区投诉监测机制，按月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完善物业服务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探索联合培训，组织技能大赛，培养高端人才，向优秀人才颁发荣誉证书并推荐申报内蒙古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 聚焦民生痛点，改善居住品质

21. 促进新就业群体融入。深化建设“司

机之家”、“快递驿站”、“e鹿同新”等服务设施，解决新就业群体实际困难，鼓励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实现“双向奔赴”。(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22. 缓解停车矛盾。盘活停车资源，推进错时共享停车，挖潜增加车位供给；规范停车管理，缓解停车难题。(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住建局)

23. 强化电梯安全监管。督促使用单位落实责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列支；推进老旧住宅电梯加装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电梯更新；逐步推广引入电梯保险机制。(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24.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加强消防控制室人员配备，排查隐患、维护消防设施，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鼓励配备新型灭火及逃生器材。(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5. 完善充电设施建设。健全建设管理政策，推动建设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比例达到3:1，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规范充停秩序，引导创新合作，开展“统建统服”。(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城管局)

26. 加强供排水设施管理。强化生活饮用

水监督，完善检测制度；开展雨污错接混接整治和管网改造；督促物业企业加强二次供水、中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水务局、卫健委、城管局）

27. 提升绿化养护品质与推进垃圾分类。强化宣传引导，运用激励资金杠杆，压实物业企业在垃圾分类方面的管理责任；积极推广立体绿化，组织开展DIY制作体验、树木认养等活动，增强居民参与感，传递绿色理念。督促物业企业做好日常绿化养护；通过宣传活动营造氛围，着力打造宜居“花园住区”。（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城管局）

（六）推动技术赋能，促进智慧发展

28. 优化推广服务平台。整合物业管理系统，打造“包头物业”综合服务板块，方便业主的参与和监督；推动四级物业管理在手机端实现线上全流程指导监督。（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9. 提升智能化水平。紧跟国家关于智慧社区建设的相关政策，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大智能化投入，安装智能监控、阻梯系统等设备，研发高效便捷的物业服务系统，提供线上交费、报修、投诉、公告等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30. 推广“物业+”服务模式。鼓励物业企业结合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与完整社区建设，拓展居家养老、快递收发、便民维修等服务领域，向精细化便民生活服务延伸，构建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民政局、住建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31. 支持线上平台发展。鼓励物业企业或其他社会企业开发或利用现有的线上平台，如APP、小程序等，整合小区周边市场化生活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生鲜超市、药店、便利店、餐饮店、家政服务公司、美容美发店等，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同时加强线上服务平台监管，切实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四、组织实施

（一）统筹推进。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物业管理重要性，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结合职责细化措施，确保任务稳步推进。

（二）宣传引导。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物业管理、治安、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就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依托各类渠道引导各方树立依法履约意识。

（三）创新推广。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创新，不断提升辖区物业服务水平；市住建局要总结先进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全市物业服务质量提升。

（四）成效评估。市住建局要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提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非煤矿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6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非煤矿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规范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令

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令第708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尾矿库安全规程》（AQ2050-2023）、《矿山救援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16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4〕60号）和《包头市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包府办发〔2023〕16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及管理情况，修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包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因开采的矿物资源不同而有所区别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矿山、非金属矿山、建材矿山、化工原料矿山、尾矿库等（不包括粉煤灰库、放射性矿山）：

（1）较大及以上级别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事发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跨旗县行政区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4）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5）涉险事故，包括可能涉及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以及触电、火灾、高处坠落、冒顶片帮、透水、爆破等。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机制，努力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2）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人民政府为主，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

非煤矿山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第一响应者，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坚持依靠科学、规范高效。依靠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及时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4）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监督检查、预警预测，督促问题整改，筑牢最后防线。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 1.6 分级应对

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或自治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涉及跨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包头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包头市人民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立即报请自治区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一般事故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当事故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应当报请包头市人民政府进行支援或组织应对。当事故涉及跨旗县行政区域时，由涉及地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组织应对或者由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涉及跨市行政区域的，由包头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支援。

### 1.7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应当启动一级、二级响应，由包头市人民政府决定；当启动三级、四级响应，由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决定；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1.8 预案体系

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旗县区制定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 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 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在包头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包头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包头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包头市指挥部下设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包头市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兼任。

包头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或调整。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制定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包头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3）

### 2.2 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旗县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区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细化各有关部门单位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发生一般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包头市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视情况赴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

应急资源。

### 2.3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制定预防和预警措施，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后，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启动本矿山企业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 2.4 应急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必要时可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加大重大风险矿山监控监测力度，对重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落实管控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治消除，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建

立全市非煤矿山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应当及时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非煤矿山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台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包头市及旗县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根据影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风险隐患防范工作。

### 3.2 预警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事故的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3.3 预警发布

#### 3.3.1 发布权限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包头市及旗县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应当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的会商，当分析评估确认非煤矿山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逐级报告。当达到蓝色预警级别时，由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预警级别由包头市人民政府或包头市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2 发布内容

预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 3.3.3 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并通报可能影响的相关地区。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 3.4 预警行动

### 3.4.1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预警行动

根据预警信息，下达预警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发现危及人身

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加强应急值守、监测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风险研判，检查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3.4.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组响应原则，采取以下措施：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值班值守。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限制人员流动。

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山负责人。矿山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旗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

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报告。中央、自治区驻包企业，在上报当地人民政府的同时，应当上报企业总部。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局），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本市范围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的，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进行通报时，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市政府外事办。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续报信息。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 4.2 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通知协议救护组织赶赴事故现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被困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行使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依法依规及

时、如实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对事故情况进行核实，派出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履行本级人民政府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救援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 4.3 响应分级

##### 4.3.1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包头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包头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有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包头市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 4.3.2 三级响应处置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包头市指挥部进入三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包头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包头市指挥部应当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指挥调派专家组及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 4.3.3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包头市指挥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救援组织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在上一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包头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报告事故信息。

#### 4.3.4 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包头市指挥部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

位，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自治区救援组织赶赴现场，在上一级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前，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在上一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包头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报告事故信息，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国务院。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旗县级指挥部应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实行区域联动。

#### 4.4 应急处置重点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针对矿山事故的类型和事态发展、人员伤亡等情况，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制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第一时间预警，紧急疏散尾矿库下游人员；密切防范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链。

(2) 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 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非煤矿山地下事故必须由专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 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 开通特别应急通道, 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矿井重大透水、采空区大面积冒落、采空区坍塌、地表塌陷、井下火灾、坠罐跑车、重大山体滑坡、露天矿山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泄漏等较大事故灾难,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 由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社会力量, 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 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 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 现场指挥部成立由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煤矿山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全面搜集整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 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 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 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 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 4.5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包头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事故信息的公开工作。经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发布、播发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 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 迅速核实举报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媒体

沟通、衔接工作, 有关各方要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情况, 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息发布等工作。

#### 4.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 被困人员全部获救, 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或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 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 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 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 经现场指挥部报送指挥部批准,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5 后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 5.1 善后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 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 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 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 5.2 恢复生产建设

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 对能够恢复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 由非煤矿山企业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建设方案, 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建设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指导。

#### 5.3 保险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保险公司应当及时派出业务人员开展伤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赔付工作, 并按照合同约定先行垫付事故抢险

救援费用，待应急结束后再按照合同规定核算。

市、旗县级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要求非煤矿山企业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发挥承保单位预防风险的作用。

#### 5.4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参加事故救援的矿山救援队伍应当对救援情况进行总结，并及时报告事故所在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救援队伍总结基础上，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送上一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30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一级指挥部或上一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事故的总结评估报告按规定上报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

## 6 应急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应当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包头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

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和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1）应急救援装备保障。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等日常储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并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车辆。旗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非煤矿山生产事故救援特点，充分依托现有救援资源，合理布局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包头市根据全市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依托重点企业储备一定数量、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先进救援装备、设备。

（2）应急救援队伍保障。非煤矿山企业除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外，还应当与邻近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邻近的非煤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组织。有条件的旗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辖区内非煤矿山分布及自然灾害情况，建立本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本区域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或包头市指挥部的安排，包头市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加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救援资金保障。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或者由与事故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协议的保险公司先行垫付事故抢险救援费用，应急结束后再按照合同规定核算。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对

应的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财政按照包头市指挥部指令启动应急救援专项储备资金。包头市应急处置矿山事故灾害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4) 交通运输保障。包头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及时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运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协调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保障。

(5) 医疗卫生保障。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调有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保障专用药品和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组织有关专家对被困人员的存活情况进行研判。必要时，报请包头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6) 治安保障。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7) 环境保障。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气象保障。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气象部门开展现场

监测，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9) 物资保障。现场指挥部调集非煤矿山企业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尾矿库“头顶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要时，由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设施等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以备紧急情况调用。

###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包头市及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针对非煤矿山尾矿库事故的特性，发挥无人机巡查监测的优势，为救援提供技术支撑。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包头市及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非煤矿山企业应当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和员工说明非煤矿山的主要重大风险和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树立全民事故应急意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制作警示教育片，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加大典型事故案例媒体曝光力度，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

(2) 培训。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和路线的培训，保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熟练掌握自救器等救援装备的使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督促地方定期对应急管理及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3) 演练。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包头市及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事故救援预案。

#### 6.5 监督检查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对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 附则

#### 7.1 应急预案责任与奖惩

对在救援过程中有立功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应急准备工作不到位导致应急处置不当、救援响应不及时、盲目指挥、冒险蛮干或救援装备不起作用等造成事故扩大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7.2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内容、情况发

生变化时，由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及时组织修订、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包头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并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抄送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 7.3 档案收集管理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要做好档案的收集、保管工作。各级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应对处置工作日志，认真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建立专门档案数据库，确保应急救援档案各要素完整、各环节有记录、全过程可回溯，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6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 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 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4. 包头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附件1

##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一级）

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0人以上）的，造成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 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二级）

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 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三级）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 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四级）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人以上3人以下）的，造成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一般社会影响等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 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 一、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包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包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包头市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包头市委宣传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包头市纪委监委、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包头市公安局、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民政局、包头市卫健委、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包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市气象局、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包头市地震局、包头市总工会、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包头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中国移动包头分公司、中国联通包头市公司、中国电信包头公司、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包头支队。

###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包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决定启动和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工

作。

（三）负责制定较大以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四）协助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做好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工作。

（五）向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扩大应急响应，必要时请求支援。

（六）在本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宣布停止已经启动的应急预案，部署事后的善后处理。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部署、指导事故调查及恢复重建工作，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调查。

（七）完成包头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各项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命令、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保障抢险救援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现场情况上报。

（二）制定、完善、调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协调督导包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四）负责向包头市指挥部报告事故和救

援情况，及时收集、研判、报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统计工作。

（五）根据授权，负责协调在全市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事故灾难施救（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六）承办包头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包头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一）包头市委宣传部

1. 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解释社会公众舆论，及时制止不正确舆论导向。

2. 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等的新闻发布工作。

4. 负责组织市所属各新闻单位进行全社会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接收下级政府上报的事故信息，并及时传达给相关领导。

2. 协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

3. 协调解决市指挥部及事故发生地区在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急迫问题。

##### （三）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体系，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

##### （四）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包头市通

信管理办公室

负责协调各大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救援现场的通讯信号保障工作，参与铁矿、有色金属矿山技改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五）包头市纪委监委

1.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受理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检举。

3. 对包头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旗县级人民政府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及事故处置情况实施监督。

4. 查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急管理职责而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的行为，对抢险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六）包头市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项储备资金制度，并保障应急救援资金的及时投入。

2.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管理等，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应特事特办，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3. 负责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评审、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七）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公路、铁路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

3. 负责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运送所需运输车辆的征调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作。

(八)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为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

2. 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为事故救援现场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制定防范措施。

(九) 包头市公安局

1. 负责事故现场和临时安置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疏导、管制工作，确保抢险救援现场道路的畅通。

3. 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

4. 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负责协助搜救事故现场失踪人员。

5. 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身份。

6.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及刑事犯罪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立案侦查。

(十)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市的工伤保险工作和受灾人员就业保障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及时足额支付参保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十一) 包头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和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十二)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发生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协调、联系、安排、组织医务人员、急救车辆、医疗救护设施和器械、各类药品，在公路、铁路、民航等部

门配合下开展伤病员转运和医疗卫生专家派遣等工作。

3. 研究分析各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特点，制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抢救方案。

4. 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伤亡、抢救、防疫等情况。

(十三)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1. 为事故现场提供必要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

2. 负责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指导企业提出控制环境污染措施。

3. 针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状况，指导企业提出污染治理方案，并监督事故责任主体单位组织实施。

(十四)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1. 统筹指导全市矿山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或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协调调动全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相关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

3. 协调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灾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 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依据市人民政府安排，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 包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 协调处理市境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的涉外事宜。

2. 协助解决境外媒体等机构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事项的关注，配合有关部门

组织相关接待。

(十六)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参与非煤矿山特种设备(不含井下使用的)事故应急救援。

2. 负责提供非煤矿山特种设备(不含井下使用的)事故处置的技术保障。

3. 负责组织、参与非煤矿山特种设备(不含井下使用的)事故调查。

(十七) 包头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等实时气象监测数据,及时通报发布事故相关气象信息。

(十八)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指导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灾害引发的草原火灾救援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十九) 包头市地震局

负责开展非煤矿山矿区及邻近地区地震活动监测,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二十) 包头市总工会

1. 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员工思想工作。

2. 负责配合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善后工作。

3.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一)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定交通管理措施,规划、设计等保障措施。

(二十二) 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包头支队

1. 明确部队有关建制单位,为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备力量。

2. 设立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

训练科目,组织训练演练,提高各类事故救援能力。

3. 配备应急救援所需的车辆和装备、器材,提高自身防护能力。

4. 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三)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负责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二十四) 中国移动包头分公司、中国联通包头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

1. 建立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维护机制,保障应急情况下通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

2. 负责组织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保障应急救援期间事故现场的通讯信号畅通。

(二十五)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区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落实包头市人民政府和包头市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配合包头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开展事故救援,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十六)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包头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组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

2.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工作；负责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应邀参与事故调查。

(二十七)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附件3

## 包头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 一、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物资后勤保障、人员疏散安置、善后处置、宣传报道、事故调查等9个应急工作组。

具体成立的应急工作组的数量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增减，由包头市指挥部确定。

### 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一) 综合协调组。由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在包头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工作。

(二) 抢险救援组。由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包头支队，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经包头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三) 警戒保卫组。由包头市公安局、武警包头支队、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封闭、警戒、控制、保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现场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通行；依法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

(四) 医疗救护组。由包头市卫健委，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被困人员的存活情况进行研判；组织协调调配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医用物资。

(五) 物资后勤保障组。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包头市气象局，包头市地震局，包头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采购、供应抢险救援物资、设备，调配救援车辆及油料；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工作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协调通信企业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现场救援物资、设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备的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物资、车辆畅通，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维护；负责事故现场空气和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处置。

（六）人员疏散安置组。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及安置工作。

（七）善后处置组。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包头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包头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秩序。

（八）宣传报道组。由包头市委宣传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九）事故调查组。由包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公安局，包头市总工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和过程进行全面调查；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认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提出责任处理意见，提交调查报告。



附件4

## 包头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救护队名称	所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包头鑫达矿山救护中队	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玉	18504921319
2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国能神东队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公司	张日晨	13947794863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煤矿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5〕6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包头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职责，科学、高效、有序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包头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令第774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令第708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矿安〔2023〕7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17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政办发〔2024〕57号）和《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包府办发〔2023〕16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包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工作，以及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治、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3）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煤矿事故级别和严重程度，包头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分别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救援工作。煤矿企业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4）坚持条块结合、协同配合。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应当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中央驻地方企业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坚持科技支撑、依法规范。加大科

技投入，不断改进和完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确保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 1.5 事故分级

根据煤矿事故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一般事故（Ⅳ级）、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 1.6 预案体系

包头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旗县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煤矿企业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 2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职责

### 2.1 包头市应急救援指挥部

#### 2.1.1 包头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包头市人民政府成立包头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包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包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三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政府外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事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包头支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三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中国移动包头分公司、中国联通包头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包头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工作；收集、汇总、核实事故人员伤亡及受损情况；决定启动煤矿较大及以上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组织指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配合做好重大及以上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较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报送煤矿事故相关信息，传达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并督办落实；向自治区有关方面和毗邻市区请求支援；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全力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 2.1.2 包头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三处做好相关配合工

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三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统筹、协调、联络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筹备有关会议，协调各方力量；收集报送煤矿事故信息，并通报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政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指示；承担市指挥部文电、会务、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 2.1.3 包头市应急救援指挥部专家组

包头市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救援情况进行会商研判，为救援提供决策参考。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和管理专家组，指定专家组组长。

主要职责：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演练及修订；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

#### 2.1.4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成立包头市现场指挥部的情形，成立包头市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兼任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和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或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主要职责：设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

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具体职责详见附件3）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协调包头市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2 旗县级指挥部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市指挥部组成，结合本区域实际，成立旗县级指挥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煤矿事故的先期处置。发生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分别由事故发生地旗县级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市指挥部视情况派人员到现场协调指导，必要时，协调市级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旗县级指挥部应当成立相应专家组；在组织相应级别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时，应当成立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 2.3 煤矿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

煤矿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煤矿事故的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

作责任制，完善应急工作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训练；编制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做好煤矿事故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严格管控重大风险，及时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市、旗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煤矿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煤矿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市、旗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煤矿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煤矿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 3.2 风险监测

各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对煤矿事故风险的监测预报，及时通过电话、广播、网络和人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气象预警：市气象局做好极端天气和重大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山洪预警：市水务局负责做好山洪等相关信息的监测，矿区附近的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地质灾害预警：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矿区周边因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地震预警：市地震局负责对全市地震进行震情跟踪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消防预警：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全市煤矿企业综合办公楼、“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材料库等消防重点部位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煤矿自然灾害预警：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做好全市煤矿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三处。

煤矿企业发现生产设施设备与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煤矿事故发生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

局监察执法三处。

### 3.3 预警分级

根据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煤矿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发布

#### 3.4.1 发布权限

市、旗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的会商，分析评估确认煤矿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逐级报告。当达到蓝色预警级别时，由旗县级人民政府或同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预警级别由包头市人民政府或包头市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

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企业进入预警期。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 3.4.2 发布内容

煤矿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信息。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 3.4.3 预警调整

根据煤矿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出调整。

#### 3.4.4 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当通过有效方式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煤矿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 3.5 预警行动

#### 3.5.1 煤矿企业预警行动

①根据预警信息，下达预警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②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③加强应急值守、监测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风险研判，检查应急措施执行情况。

④一旦发生煤矿事故，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3.5.2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预警行动

煤矿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各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①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确保通信畅通。

②向受影响的人群及单位发布有关信息。

③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④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对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⑤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群做好应对工作，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⑦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⑧检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⑨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接报后1小时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续报信息。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 4.2 分级应对

煤矿事故应当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应对；较大事故由盟市指挥部组织应对；一般事故由旗县级指挥部组织应对。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处置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 4.3 响应分级

按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包头市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

别。按照煤矿事故分级标准，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况报请提级启动响应。

旗县级应急响应级别可参照市层面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4.4 先期处置

###### 4.4.1 煤矿企业

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抢救遇险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②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③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行使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煤矿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护，保证相关设备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转。

⑥保证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4.4.2 旗县级人民政府

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煤矿事故等级，启动旗县级人

民政府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煤矿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当事故超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包头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 4.4.3 应急救援队伍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服务煤矿企业的救援通知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救援指令后，应当立即参加煤矿事故灾害应急救援。

### 4.5 分级处置

#### 4.5.1 IV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IV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 4.5.2 III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III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事故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煤矿事故发生地派出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

告，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指挥部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调派专家组及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 4.5.3 II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II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副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市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报告事故信息。

#### 4.5.4 I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I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I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总指挥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市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跨区域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受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必要时，报请自治区给予支援。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后，市、旗县级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及时将事故信息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生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煤矿事故，事发地旗县级指挥部应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实行区域联动。

#### 4.6 应急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煤矿事故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4.7 现场处置重点

针对煤矿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者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

(2) 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置后，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 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露天煤矿边坡垮塌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

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社会力量，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 现场指挥部成立由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煤矿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 4.8 信息发布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具体负责事故信息的公开工作，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后，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迅速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各方应当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情况，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

#### 4.9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或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按照事故等级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 5 善后工作

#### 5.1 善后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

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 5.2 恢复生产建设

煤矿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对能够恢复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由煤矿企业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建设方案，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建设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指导。

### 5.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30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一级指挥部或人民政府。

### 5.4 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煤矿事故处置阶段开始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结束后通过现场勘查、现场模拟、计算以及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方式认定事故发生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市、旗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全力配合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覆盖全市的煤矿事故信息报送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矿山救护队、定点医院应当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并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及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6.2.1 队伍保障

所有煤矿企业应当建立矿山救援队，不具备建立条件的应当在所属煤矿建立兼职救援队，并与就近矿山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为其服务。

发生事故或险情时，与发生事故的煤矿签订救援协议的矿山救援队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险情时，市指挥部及时向自治区指挥部报告，按照自治区指挥部抢险救援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 6.2.2 物资装备保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煤矿事故发生后，及时调集、调拨煤矿企业、当地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由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对煤矿企业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设施等资源进行调查摸底、

建立清单，以备紧急情况调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各矿山救援队伍的专业化、正规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矿山救援规程》等有关规定配备救援装备并及时更新补充。煤矿企业根据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日常储备。根据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可临时征用有关企业的设备设施。

### 6.2.3 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调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调运交通便利；协调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人员、伤员、物资和器材运输畅通无阻、及时到位。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卫生应急能力体系建设，明确煤矿事故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卫生健康部门协调有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煤矿事故伤员救治需要，指导、协调有关医疗机构抓好伤员救治工作，同时做好救护队员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报请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 6.2.5 经费保障

煤矿事故救援、善后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或者由与事故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协议的保险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支

付。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时，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财政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启动应急救援专项储备资金。市应急处置煤矿事故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 6.2.6 治安保障

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 6.2.7 环境保障

煤矿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6.2.8 气象保障

煤矿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组织气象部门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 6.3 技术支持与保障

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各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严重程度，随时调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抢险和调查分析。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4.1 宣传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宣传煤矿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煤矿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 6.4.2 培训

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員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 6.4.3 演练

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备案。

#### 7.2 档案收集管理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要做好档案的收集、保管工作。各级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应对处置工作日志，认真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建立专门档案数据库，确保应急救援档案各要素完整、各环节有记录、全过程可回溯，并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急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救援时机、阻碍应急救援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施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3〕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4. 包头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 附件1

##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

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开展事故救援，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市委宣传部**

（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负责组织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二）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等新闻发布工作。

（三）负责组织市所属各新闻单位进行全

社会安全生产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委网信办**

（一）负责煤矿事故的网络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不实和负面信息、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处置。

（二）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市总工会**

（一）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员工思想工作；参与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

(三)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 负责接收下级政府上报的事故信息，并及时传达给相关领导。

(二) 协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

(三) 协调解决市应急指挥部及事故发生地区在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急迫问题。

(四)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一) 协调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及时补充、更新、完善应急物资。

(二) 配合建设期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参与建设期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三)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一) 负责协调各大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情况下公网通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保障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通讯畅通。

(二)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市公安局

(一) 负责事故现场和临时安置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

(二) 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疏导、管制工作，确保抢险救援现场道路的畅通。

(三) 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

(四) 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负责协助搜救事故现场失踪人员。

(五) 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身份，配合做好煤矿事故善后工作。

(六)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对涉及刑事犯罪的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立案侦查。

(七)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八、市民政局

(一) 负责协调事故发生地区做好受灾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二) 负责指导和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三)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九、市财政局

(一)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项储备资金制度，并保障应急救援资金的及时投入。

(二)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管理等，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应特事特办，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三) 负责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评审、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四)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 负责全市的工伤保险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及时足额支付参保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

(二)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一、市自然资源局

(一) 负责为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提供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开展应急测绘服务。

(二) 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为事故救援现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制定防范措施。

(三) 因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四)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

(一) 为事故现场提供必要的环境监测数据。

(二) 负责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指导企业提出控制环境污染措施。

(三) 针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状况,指导企业提出污染治理方案,并监督事故责任单位组织实施。

(四)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

(一) 负责组织事故抢险人员、物资运送所需运输车辆的征调。

(二)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市水务局**

(一) 负责协调指导属地管理部门做好煤矿矿区附近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及时发布山洪灾害信息。

(二)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工作,并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二)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六、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一)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二) 统筹指导全市矿山救援力量建设。

(三)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调动

全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相关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协调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灾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四) 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五) 承担市本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六)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负责组织、协调、参与煤矿特种设备(不含井下使用的)事故应急救援。

(二) 负责提供煤矿特种设备(不含井下使用的)事故处置的技术保障;组织、参与煤矿特种设备(不含井下使用的)事故调查。

(三)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市林业和草原局**

(一) 负责指导由煤矿生产安全灾害引发的草原火灾救援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二)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九、市政府外事办**

(一) 协调处理市境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中的涉外事宜。

(二) 协助解决境外媒体等机构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事项的关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接待。

(三)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十、市气象局**

(一) 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

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二) 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三)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十一、市地震局

(一) 负责开展煤矿矿区及邻近地区地震活动监测，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二)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十二、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 根据救援需要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十三、武警包头支队

(一)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所属部队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

(二)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十四、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一) 保障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

(二)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十五、中国移动包头分公司、中国联通包头分公司、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

(一) 建立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维护机制，保障应急情况下通讯系统设施、设备完好。

(二) 负责组织受损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保障应急救援期间事故现场的通讯信号畅通。

(三)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附件3

##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等9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三处、旗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等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险情和应急救援动态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文秘、会务，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抢险救援组**

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三处、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包头支队等，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及时处理突发灾变，具体实施技术保障组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措施。

**三、技术保障组**

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三处、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单位，相关专家，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掌握、研判险情，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出防范事故扩大、防范次生、衍生事故的措施建议。

**四、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医疗机构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被困人员的存活情况进行研判；组织协调调配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医用物资。

**五、治安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包头支队、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封闭、警戒、控制、保护煤矿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现场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通行；依法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

**六、舆论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和宣传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

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 七、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中国移动包头分公司、中国联通包头分公司、中国电信包头分公司和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采购、供应抢险救援物资、设备，负责救援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通信企业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现场救援物资、设备的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物资、车辆畅通，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维护；负责事故现场空气和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处

置。

### 八、善后处置组

由煤矿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属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单位及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九、事故调查组

按照国家事故调查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煤矿事故发生原因和过程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责任处理意见，提交调查报告。煤矿事故调查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牵头。



## 附件4

## 包头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救护队名称	所在单位/地址	值班电话	传 真
1	北联电能源有限公司高头窑煤矿救援中队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0477—3952306	0477—5779122
2	鄂尔多斯市万维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0477—8189550	0477—8344127
3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救援中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0477—3881719	



#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印发《包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包文旅广电发〔2025〕26号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旗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非遗保护中心：

现将《包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

作实际遵照执行。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5年8月26日

## 包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包头市地域特色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包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市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规范市级传承人认定工作，加强常态化管理，做好年度评估及传习补助经费发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包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传承人”，

是指承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或一定区域内公认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力，经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市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保护传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包头地域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市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包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体系，增强包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市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

## 部 门 文 件

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认真履行传承义务，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 第二章 认定

第六条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市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工作。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包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实际，每2—4年组织开展一批市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市级传承人认定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经本人申请，可以被推荐为市级传承人：

- (一)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 (二) 包头市户籍或者申报人在所传承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居住或长期工作（10年以上）；
- (三) 长期从事（15年以上）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实践活动，熟练掌握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身体健康（能够开展保护传承工作）；
- (四) 在特定领域或一定区域内具有被公认的代表性和较大影响力；
- (五) 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六) 传承谱系明晰，有能力、有意愿继续从事传承传播工作。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

研究与管理、经营以及其他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活动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市级传承人。

根据规定必须具备执业资格的特殊项目，市级传承人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已公布的市级传承人不得申报另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市级传承人。

第九条 旗县级传承人符合市级传承人申报条件的，经本人同意，由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推荐，向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包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旗县区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信息，以及旗县区级非遗传承人认定材料；

(二) 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验；

(三) 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成果、荣誉奖励及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 申请人持有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六) 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履行传习义务的声明；

(七)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八) 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包头市直属各部门单位的推荐意见；

(九) 申请人的个人征信及无犯罪情况证明。

第十条 公民提出市级传承人认定申请

的，应经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向所在地旗县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旗县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提交申请材料。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为市各部门直属单位的，通过其主管部门直接向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推荐市级传承人，推荐材料应当包括第九条各项内容。

第十一条 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或推荐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社会公示，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各直属部门收到申请或推荐材料后，经初审，出具推荐函，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第十二条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意见，退回修改。

第十三条 市级传承人的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一）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成立市级传承人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组成员不少于7人，评审专家从包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可根据情况调整），成员组成要根据参评市级传承人所传承的非遗项目类别抽选，其中根据实际情况传统医药类专家不少于2人，其他每个类别专家不少于1人，总人数应为奇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5人，由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及所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以下简称“市非遗保护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组成。

（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组任何成员为申请人或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违反有关纪律和规定的取消其资格。

（三）评审程序。先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初评，提出拟推荐市级传承人人选。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提交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市级传承人评审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公正合理，严格审查，坚持标准，择优认定；

（二）注重所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的完整性和独特性，注重传承活动对项目保护的必要性、代表性和权威性；

（三）无市级传承人或已公布的市级传承人去世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先认定市级传承人；

（四）人口较少民族的市级传承人认定条件适当放宽。

第十五条 市级传承人名单公示和公布：

（一）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市级传承人推荐人选信息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日；

（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市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应对异议意见进行调查，并在收到意见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

## 部 门 文 件

(三)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 审定市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市非遗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市级传承人档案及数据库, 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传承授徒、开展非遗传承传播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及履行传习义务情况等。

## 第三章 扶 持

第十七条 市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技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活动;

(二) 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 学术研究活动;

(三)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和交流合作活动;

(四) 依法合理利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五)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向相关部门或机构申请支持, 依规获得传习补助经费, 取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工作或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七)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市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采取收徒、办学、培训等方式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培养后继人才;

(二) 完整保存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技艺及相关实物、资料;

(三) 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研究

等工作;

(四) 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示活动;

(五) 定期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传习义务履行及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并接受评估考核;

(六)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旗县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根据实际采取下列措施, 支持本地区市级传承人, 特别是后继之人的市级非遗项目和确有困难的市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 提供或协调安排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 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 组织支持其开展授徒传艺、传承传播等活动;

(三) 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展销等活动;

(四) 组织、支持其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五) 鼓励、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 扶持、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包头市应当对于每年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市级传承人发放传习补助经费, 用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

## 第四章 评 估

第二十一条 市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评估工作”), 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十二条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评估工作, 制定《包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指标》(以下简称

“评估指标”），作为评估依据。评估指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徒情况，包括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其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等情况；

（二）传艺情况，包括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开展情况；

（三）参与宣传展示活动情况，包括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及其他群众性、公益性文化旅游宣传活动和对外交流活动情况；

（四）传承实践情况，包括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表演、创作、指导等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五）项目调查、资料收集、保存和研究情况，包括收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或资料，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传承人记录，自行开展或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研究、恢复、发展情况；

（六）社会认同和个人影响情况，包括获奖、受聘捐赠情况及其他提升社会影响力的典型事迹；

（七）研讨培训情况，包括参加由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组织的研讨会、座谈会或培训、授课情况；

（八）研究成果情况，包括出版或编印项目传承学习教材、理论研究成果发表出版或编印作品集、主持承担政府部门课题并取得课题成果、拍摄教学视频或网络公开、直播课、产品申请专利等情况；

（九）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市级传承人评估工作程序：

（一）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下发评估工作通知，并在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二）市级传承人按照有关规定应于每年

通过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非遗保护机构提交上一年度传习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非遗保护机构组织人员对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修改，直至审核通过；

（四）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非遗保护机构组织专家组开展评估工作；

（五）评估结果进行社会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结束后，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结果和评估工作报告，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批准。

第二十四条 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评估指标和评估程序自行开展评估工作；市各部门直属单位的市级传承人评估工作由市非遗保护机构负责开展。

评估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年度非遗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五条 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非遗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市级传承人评估工作档案。

第二十六条 市级传承人评估工作采取书面评估和实地抽检复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市非遗保护机构组织专家组对旗县区评估结果复核并按一定比例进行实地抽检复核。

第二十八条 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丧失传承能力、取消资格五个等次。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

近三年的评估结果作为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推荐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传承人先后顺序的重要依据，其中一个年度评估不合格的市

## 部 门 文 件

级传承人不予推荐。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市非遗保护机构会同宣传、政法、公安、纪检等部门核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复核，评估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予以公布：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有造谣、信谣、传谣等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估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活动的；
- （五）在评估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违规使用传习补助经费，情形特别严重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习义务的。

第三十条 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对评估不合格的市级传承人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1年，期间暂停发放传习补助经费。

第三十一条 整改后，经评估仍不合格者，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取消其市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不再发放传承人补助；如为国家级、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由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报送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建议逐级取消其国家级、自治区级传承人资格。

###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级传承人实行属地管理。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非遗保护机构，负责开展本地区、市级单位市级传承人评估工作。

第三十三条 旗县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市级传承人的管理和服

务，建立对市级传承人定期走访、慰问制度，体现人文关怀。

第三十四条 市级传承人因年龄、健康或其他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经本人申请，并经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市非遗保护机构核实，报送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核准，可终止其市级传承人资格。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视其贡献情况将其列为荣誉传承人并颁发证书。申请当年65周岁以上（含65周岁）的荣誉传承人，仍可享受市级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

第三十五条 对去世的市级传承人，其亲友应及时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市非遗保护机构报告。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非遗保护机构应以适当方式表示慰问，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第三十六条 列有荣誉传承人和去世市级传承人的市级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可以重新申请认定他人为市级传承人。去世、自愿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市级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从次年开始停发。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旗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市各部门直属单位的市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包头市工伤康复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包人社办发〔2025〕20号

各旗县区人社局、稀土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参保单位及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

为推动工伤康复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定点协议机构服务行为，加强基金管理，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工伤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3号）及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个部门《关于印发〈包头市工伤

康复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包人社办发〔2024〕52号），

我们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包头市工伤康复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1日

## 包头市工伤康复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工伤康复工作机制和探索工伤康复服务新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关于建立全国工伤康复重点联系城市工作机制的通知》（人社工险便函〔2024〕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工伤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24〕13号）、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个部门《关于印发〈包头市工伤康复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包人社办发〔2024〕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包头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工伤康复机构管理

第二条 建立工伤康复专家库，将工伤康复专家库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合并管理、单独设置，全市共享。定期对专家进行工伤保险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培训。

第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选聘工伤康复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可以连续聘任。工伤康复专家库每3年进行一次调整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确有需要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聘任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部 门 文 件

具备康复治疗师职业资格证书；

具备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四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开展工伤康复服务意愿且具备康复医疗资质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具备开展夜间康复条件的可优先考虑；

（二）有固定的执业场所、专业的康复团队、独立的康复功能评定室、康复治疗室和相应的器械设备；

（三）所处地理位置交通应相对便利，靠近公共交通站点、主要道路等，方便患者及其家属出行；

（四）严格遵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康复服务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康复服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条 经办机构以自治区的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为范本，制定《包头市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费用结算办法、费用支付标准以及违约责任等，协议每年签订一次。

第六条 经办机构根据《包头市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相关内容，加强对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的工作指导。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及时对工作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政策、工伤康复管理制度的解读和培训。

第七条 经办机构对工伤康复协议机构采取定期、不定期的考核检查，并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次年是否续签协议。

### 第三章 工伤康复模式

第八条 建立工伤康复早期介入模式，医院主治科室在治疗过程中提出康复意见，由经

办机构备案后，可进行早期康复。

第九条 建立中医（蒙医）康复模式。经康复专家库成员评估，可以通过中医（蒙医）治疗与传统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康复治疗。

第十条 建立心理康复模式。经康复专家库成员评估，因工伤导致心理创伤的职工，可以进行心理康复治疗。

第十一条 建立工伤治疗和辅助器具配置相结合的康复模式。医院主治科室在治疗过程中提出辅助器具配置意见，需经办机构备案后即可在康复治疗中进行辅助器具的配置。

第十二条 建立居家康复服务模式，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提供居家康复服务。

第十三条 建立职业康复模式。经康复专家库成员评估，确认具备职业康复条件的工伤职工，可以进行个性化的职业康复治疗。

第十四条 建立社区康复模式。将部分康复治疗项目下沉到社区，满足不同工伤职工的康复需求。

第十五条 建立“先康复后鉴定”的康复模式。针对骨科和神经外科的工伤职工，经确认伤情具有康复价值的，开展“先康复后鉴定”的工作。

第十六条 畅通工伤职工、用人单位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业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在认定、鉴定及康复申请等各个环节实现信息共享。

### 第四章 工伤康复费用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伤职工在康复治疗期间发生的以下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一）生活用品费用；

- (二) 治疗非工伤部位的医疗康复费用；
- (三) 工伤康复期满或结束后拒不出院发生的费用；
- (四) 未按规定办理康复审批所发生的费用；
- (五) 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第十八条 工伤康复治疗费用实行联网结算，建立费用监测系统，通过费用数据的自动采集、分析和预警，实时监测工伤康复费用的支出情况。

第十九条 探索建立打包付费的创新模式。对长期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经康复专家库成员评估后，可以按照一定周期（如一个康复疗程）或者阶段性统一支付工伤康复费用。

### 第五章 工伤康复宣传

第二十条 加大工伤康复宣传力度，依托包头市工伤预防项目，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工伤康复宣传，确保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及时便捷获取工伤康复政策、办事流程等权益信息。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如实出具与工伤康复有关的各项诊断证明和病历材料，如有提供虚假评估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章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市社保经办部门依照本办法开展工伤康复经办工作，未按本办法经办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伤职工未按规定进行康复审批或工伤康复期满后拒不出院的，市社保经办部门将扣除违规产生的康复费用，并通知用人单位扣减其违规康复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工伤康复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包头市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科发〔2025〕61号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行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工作指引》，鼓励和引导我市高校院所探索采用“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

可给企业使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效能，现将《包头市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9月5日

## 包头市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引导我市高校院所探索采用“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效能，拓宽企业科技成果获取渠道和方式，推动产学研融通创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推行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工作指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先使用后付费”模式，降低科技成果转化成本和风险，加速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为包头市高质量发展

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引导高校院所与企业深度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快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到2026年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带动全市科技成果转化。

### 二、试点范围

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包头稀土研究院。

### 三、试点内容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先使用后付费”是指纳入包头市试点的高校院所，将已实施成果赋权并单列管理的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我市企业使用，许可双方明确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许可费”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应在至少在许

可合同生效一年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形成市场化收入之后。

(一) 成果信息发布

试点高校院所梳理科技成果信息，包括成果简介、许可方式、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等信息，报“蒙科聚”包头分中心审核，并在“蒙科聚”平台进行发布。

(二) 对接与合同签订

企业筛选试点高校院所发布的科技成果信息，并与意向科技成果团队进行对接，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先使用后付费”技术许可或使用权转让合同。

(三) 合同登记备案

合同签订后，成果许可方应及时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登记备案。

(四) 担保和保险服务

鼓励担保或保险机构针对“先使用后付费”模式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为承接成果转化的企业提供履约担保或保险服务。

四、奖补机制

市科技局对采用“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许可(转让)的试点高校院所、承接“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转化的企业、购买“先使用后付费”担保或保险服务的企业，分别给予许可(转让)补贴、承接补贴和保险担保补贴支持。

(一) 许可(转让)补贴

补贴对象：成果许可(转让)方。

补贴标准：根据技术许可(转让)合同中涉及的成果数量给予补贴，对合同许可(转让)方(专利权人)的单项成果(交易金额不低于3万元)按交易金额10%进行补贴，单项成果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同一成果以普通许可方式向多家企业授权的，仅对首次许

可给予补贴。

(二) 承接补贴

补贴对象：成果被许可方(企业)。

补贴标准：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且交易金额不低于3万元的项目，按合同金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成果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三) 保险担保补贴

补贴对象：成果被许可方(企业)。

补贴标准：企业缴纳的担保或保险费用，3000元(含)以内部分按实际支付额的100%补贴，超过3000元的部分按80%补贴，单个项目担保或保险补贴总额不超过5000元。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市科技局牵头，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全力支持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实施。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对高校院所、企业、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给予配套补贴或奖励。

(二) 加强监督管理

强化风险防控和科研诚信管理，对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财政科技补贴资金的，按科研诚信相关规定严肃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市科技局、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广泛开展“先使用后付费”试点政策宣传，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并进行宣传报道和复制推广，扩大试点工作的影响力，为方案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 政府大事记

2025年9月1日—9月30日

● 为进一步在全市树牢“大抓招商、狠抓项目”的鲜明导向，9月20日至22日，市委、市政府用两天半时间，现场察看了全市10个板块30个项目，并在每个旗县区最后一个项目点听取包联市领导现场点评。22日下午，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会，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情况进行盘点，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安排部署工作。

陈之常对各旗县区项目建设成效表示肯定。他说，重大项目建设是稳增长的关键抓手。我们既要看到今年以来全市项目建设的良好势头，更要正视当前项目推进中的差距和不足，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逐个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形成更多投资量、实物量。要聚焦提升含“新”量、含“绿”量、含“金”量，抓好项目储备谋划，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上级“十五五”规划。要立足城市定位、产业布局和比较优势，明确招商方向，找准目标企业，采取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场景招商等方式，不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要统筹抓好招才引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陈之常强调，要紧盯全年目标任务，着力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稳增长，持续巩固

良好发展态势。要认真做好服务企业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研究推出带动性强的服务消费，构建更多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抓住“十一黄金周”等消费旺季，推出有吸引力的文旅体商项目。要加强银企对接，有效扩大金融服务供给。要聚焦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改善型住宅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孟庆维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盯经济运行和关键领域，定期调度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牢牢扭住重大项目建设，加快进度、提升质量，系统谋划储备明年和“十五五”重大项目。要凝聚招商引资合力，更新理念、创新方式，做好服务保障各项工作，切实保持向上向好发展势头。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设分会场。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立通报了项目评分结果，每组综合得分最后的旗县区作了表态发言，市直有关部门汇报了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市四大班子领导同志，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

● 9月23日，包头市“十五五”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座谈会举行。市委书记陈之常主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介绍“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情况。

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干勇作了专题报告。中国科学院院士严纯华、张洪杰、李献华，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卫，中国稀土学会理事长李波，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会长杨文浩，白

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严密等稀土领域专家，卧龙集团首席执行官王希全、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苏权等企业代表作了发言。

陈之常感谢与会院士专家及广大稀土企业长期以来对包头稀土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他说，实现好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宏伟目标，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帮助和支持。希望广大院士专家一如既往支持包头稀土产业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帮助包头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培育更加优质的创新生态。希望广大稀土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推动产业链向终端应用延伸，积极引荐和带动更多企业落户包头，推动稀土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包头将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稀土产业生态和一流营商环境，与大家携手并肩，推动“两个稀土基地”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为服务国家战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领导孟繁英、盖连玉、金永丽、赵文彬、王秀莲，有关旗县区 and 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及部分稀土企业负责同志参加。

● 9月23日，第十一届中俄蒙国际青少年运动会在包头开幕。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杜伯军，俄罗斯布里亚特共和国体育部长科济列夫·伊万·瓦列里耶维奇，俄罗斯外贝加尔边疆区区域体育训练中心主任马克西莫夫·阿列克谢·维克托罗维奇，蒙古国政府执行机构国家体育总局局长额·毕力格特，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在开幕式上致辞。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刘胡成、市政府副市长张斌、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内蒙古科技大

学副校长赵永旺、包头师范学院副校长马占飞参加开幕式。

开幕式上，运动员代表庄严宣誓，与会嘉宾共同按下启动键，拉开本届盛会的大幕。随后，精彩的文体表演为现场观众呈献了一场视听盛宴。

据了解，中俄蒙国际青少年运动会是内蒙古自治区推动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体育、人文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本届盛会以“青春同心·互联未来”为主题，将持续至26日，由自治区体育局、包头市人民政府主办，包头市体育局承办。共设置拳击、乒乓球、田径、摔跤、柔道、足球、排球、跆拳道、射箭、篮球10个项目，共有来自中国、俄罗斯、蒙古国的826名教练、运动员、裁判员参加比赛，其中包头市派出了176人的体育代表团参赛。

● 9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八个“中国农民丰收节”到来之际致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的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精神，强调要全力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千方百计促进农牧民增收，精心谋划“十五五”产业发展，认真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内蒙古自治区情况反馈会精神，听取我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牢牢绷紧问题整改这根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和具体路径，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会议研究了《包头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实

## 政府大事记

施方案（2025—2027年）》，强调要严格对照《实施方案》加快任务分解，按期完成各项更新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9月25日，包头市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市委书记陈之常，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杨凤屹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董欣悦，市政协主席赵君，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陈立本，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周强和有关市领导出席。

陈之常代表市四大班子向大会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充分肯定过去五年全市红十字系统的工作成效。他说，全市各级红十字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应急救援救护能力，不断拓宽人道救助领域，更好发挥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要创新工作体系、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红十字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为红十字会履行职能提供有力保障。

杨凤屹对我市红十字会取得的工作成绩予以肯定。他强调，包头市红十字会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自觉在大局全局中找定位、领任务，在守住安全、公信力等关键防线的基础上深化改革创新，奋力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全区前列。要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切实提升“三救三献”工作质效，不断增强人道资源动员能力，让这项有爱有光有温暖的至善事业在为国奉献、为民造福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次大会聘请了市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选举产生了市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领导班子。

● 9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来到土右旗双龙镇光伏新村、路三圪堆村、喇嘛营村和苏波盖乡牛五营村，了解受灾群众新居集中统购统建、受损房屋维修重建和积水强排以及农业生产恢复等情况，强调要加强统筹调度、系统谋划部署，加快房屋修建进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今年上冻前入住。要加大抽排水作业力度，为后续农业生产恢复创造有利条件。要精准开展受灾农作物定损理赔，最大限度降低农民经济损失。要同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措并举做好灾后防疫工作，建设好群众幸福美丽家园。

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土右旗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 9月26日，我市召开电动自行车安全提升与集中充电价格规范优化试点建设现场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出席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主持会议。

会上，青山区作经验交流，市应急管理局部署试点经验推广工作，昆区、九原区作表态发言。

会议强调，青山区试点成功实现了价格便宜、充电便利、运行安全目标，各地各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做好统筹规划和经验推广，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确保试点加速推开、落地显效。

会前，与会人员实地调研了青山路街道六合佳苑“夹心房”小区和自由路街道青山丽景小区、民主路3号街坊试点运营情况。

● 9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会见了京东集团高级副总裁贾晓波一行。双方就助力高质量工业供应链建设、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深化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一致表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结合包头市“十五五”规划布局，进一步加大对接力度，创新商业模式，深挖合作潜力，加快推动

合作事项落地实施，更好实现企地互利共赢。

会见后，与会人员共同见证了包头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副市长雷殿军，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